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3-00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户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19399901040055350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

户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1204060029000011475

3.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市分行

户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3460100001074070659

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市分行

户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33001638047053033219

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市分行

户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73330101821000834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议,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户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19399901040055350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市分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 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3年4月1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和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将合作推出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660001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66000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C类360009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2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C类360014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16

从2013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基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体符合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3.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类业务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扣款金额

基金管理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好买基金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6.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7.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申购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费率优惠

从2013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660003)、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C类 360014),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只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第三部分 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2.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营业网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第四部分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支付日期 2013年3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3月2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3月27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3年3月28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3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本基金账户,2013年3月2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期已于2013年3月27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80天。该运作期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40028)的年化收益率为3.921%,本基金B类份额 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3.806%,本基金B类份额 基金代码:040031)的年化收益率为4.163%。

(2)投资者于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6日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期的收益,于2013年3月2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3年3月2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0元,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人民币1.00元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本公司仅对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3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2013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6)截至2013年3月2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8)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3年3月26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9)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